

房屋租賃契約

立契約書人

出租人(以下簡稱甲方) 承租人 (以下簡稱
為乙方)因房屋租賃事件，訂立本契約，雙方同意之條件如左：

第一條 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..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

止計 年。

第三條 租金：

一、每月租金新台幣 元，每月 日以前繳納。

二、保證金新台幣 元，於租賃期滿交還房屋時無息返還。

第四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：

一、本房屋係供 住家、營業之用。

二、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、頂讓，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。

三、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房屋遷讓交還，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。

四、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，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。

五、房屋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，乙方於交還房屋時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五條

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六條

違約處罰：

一、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房屋，或拖欠租金達兩期以上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，甲方得終止租約。

二、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房屋，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歷日起，乙方應支付按房租壹倍計算之違約金。

第七條

其他特約事項：

一、房屋之捐稅由甲方負擔，乙方水電費及營業必須繳納之捐稅自行負擔。

二、乙方遷出時，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，視為放棄，應由甲方處理。

三、雙方如覓有保證人，與被保證人負有連帶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解約時，需得對方之同意。

第八條

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：承租人給付租金或期限屆滿交還租賃物出租人返還保證金，如不履行應逕送強制執行。

甲 方 住 址：

乙 方 住 址：

乙 方 保 證 人 住 址：

地 址：

乙 方 保 證 人 住 址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